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9750

承辦人：江心怡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3

E-Mail：hs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300030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3E008196\_1\_02161919483.pdf)

主旨：114年至116年「築巢優利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(以下簡稱本貸款)，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臺銀公司)獲選承作，檢送本貸款辦理說明資料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)員工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各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有適當貸款管道，以解決購置房屋資金之需求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現改制為本總處）自95年起辦理本貸款，並以每3年為1期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，本期合約將於113年12月31日屆滿，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，由臺銀公司獲選為公教員工提供服務，辦理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3年。相關規定請參閱本貸款辦理說明資料。

二、本貸款辦理方式，請洽臺銀公司國內各分行辦理，並可透過下列方式瞭解本貸款相關資訊：

(一) 查 詢 網 址：

[https://cln.bot.com.tw/fln/fln01002/020?product=HLN\\_01](https://cln.bot.com.tw/fln/fln01002/020?product=HLN_01)

。

(二) 客服中心24小時洽詢電話：



1、免付費電話：0800-025-168。

2、付費電話：02-21910025、02-21821901。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貸款係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貸款資金由承作金融機構自行籌措，利息由借款人全額負擔，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
(二)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本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
(三)本貸款係由臺銀公司負授信風險，依借款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公司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